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6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美味小镇永红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KFGKXF

住所（住址）：吕梁离石区久安路80号

经营者名称：李春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26197003191426

联系电话：15135894958

当事人销售批次2023-11-30的老醋蛰头在2023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8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MTSPS X2301090），告知抽检的老醋蛰头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年4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涉嫌采购、使用、销售的老醋蛰头经抽检，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二是当事人未取得凉菜类食品的制售许可从事凉菜制作销售；三是当事人按70元/桶从太原市杏花岭区李金龙水产品商行购进2桶，购货金额140元，一桶可制作3份老醋海蜇头，销售价58元/份，共加工6份海蜇头，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已全部制作销售无库存，货值金额348元；四是当事人提供了太原市杏花岭区李金龙水产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海蜇头的进货票据、进货台账和《农产品产地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558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李春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签字人员的身份情况。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MTSPSX2301090）复印件各1份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4、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老醋海蜇头的违法事实，海蜇头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及制售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三是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凉菜类的制售及

营业额和违法所得。

5、太原市杏花岭区李金龙水产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进货检查登记资料、购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该批次海蜇头的质量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使用的海蜇头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人的身份情况及法律效力。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 年 5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老醋蜇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当事人在采购该批次海蜇头

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海蜇头为不合格产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但是当事人未取得凉菜的制售许可的情况下制作并销售凉菜，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建议从轻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项，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 348 元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结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项，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350元并处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没收当事人制售凉菜违法所得合计1350元并处罚款10000元，罚没款合计113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